

舟山华洲化学有限公司新型光材料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7日，舟山华洲化学有限公司根据《舟山华洲化学有限公司新型光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舟山华洲化学有限公司租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天和高科技产业园2幢E楼1层116室房屋设置技术研发实验室，致力于新型光材料的研发，研发规模均为小试。

项目工作时间制度采用一班制，项目员工10人；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生产日25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7月22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出具《“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杭环滨备[2025]19号)，于2025年10月开展建设工作，2025年12月项目开展调试工作。

3、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

4、验收范围

舟山华洲化学有限公司新型光材料研发项目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看和资料分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实验室未设置卫生间，利用周边园区公共卫生间。生活废水和间接冷却水通过管道排入园区管网后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位于实验楼屋顶，排气筒高度约 26m，排气筒直径约 0.4m。

3、噪声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以精密科学仪器为主，均为小型设备，屋外设备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通过实验室墙体隔声，室外设备安装减振垫。

4、固废

厂区设置有一间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主要暂存实验废液等危废，废液暂存设置暂存托盘，委托杭州钱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纸箱存放与于一般物品仓库，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稳定，根据监测报告，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85\text{mg}/\text{m}^3$ ，实验室外非甲烷总烃浓度 $2.3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5\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 $0.1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为 COD_{Cr} 最大值 $47\text{mg}/\text{L}$ 、SS 最大值 $10\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 $5.99\text{mg}/\text{L}$ ，废水纳管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d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场界 2 类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分区暂存，实验室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杭州钱塘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纸箱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水体和声环境造成超标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舟山华洲化学有限公司新型光材料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环保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舟山华洲化学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